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建築管理各項證照核發件數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聯絡人：吳艷秋

\*聯絡電話：(02) 27258371

\*傳真：(02)27258477

\*電子信箱：bml454@mail.taipei.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臺北市申請核准之建築執照(建照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設計等案件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當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事實為準；下半年以當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營造建築執照：

1.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2. 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3. 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4. 拆除執照：建築物拆除前應先依規定及具備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之許可證明。

(二)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變更使用，應請領變更使用執照。

(三)道路使用執照：基地於申請建造時得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並得於申請建照時一併提出申請，不另發照。

(四)變更設計：建築物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其主要構造或位置，應辦理變更設計。

(五)工程展期：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標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營造建築執照」、「變更使用執照」、「道路使用執照」、「變更設計」及「工程展期」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月份」分類。

\*發布週期：每半年。

\*時效：1 個月 5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後 1 個月 5 日內(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彙整建照科及施工科相關公務登記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